勞動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勞動發創字第 1080506090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」第六條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。

三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l.gov.tw）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

(三) 電話：02-89956060

(四) 傳真：02-89956067

(五) 電子郵件：w694@wda.gov.tw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
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。

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，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，為提升對貸款人資金需求服務之彈性，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。

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　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，貸款人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，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，補貼期間最長七年。	第六條　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，貸款人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，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，補貼期限最長七年。	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，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，為提升對貸款人之資金需求服務，爰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